**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审核报告**

项目名称：农村道路交通片区联合执法中队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南充市公安局嘉陵区分局

委托单位：嘉陵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四川金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农村道路交通片区联合执法中队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审核报告

嘉陵区财政局：

根据嘉陵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区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嘉财〔2023〕88号），我们接受嘉陵区财政局委托，于2023年9月18日至2023年10月16日对南充市公安局嘉陵区分局（以下简称：区公安分局）开展农村道路交通片区联合执法中队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审核工作。

一、基本情况

（一）评价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中共南充市委 南充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南委发〔2019〕12号)等文件要求，参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南充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充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南财绩〔2021〕15号)文件要求进行审核。

（二）评价标准

根据《南充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充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南财绩〔2021〕15号)文件第二十五条部门自评，同时对自评报告格式、基础数据、文字语言等方面开展审核工作。

二、存在的问题

（一）自评报告要素不完整

根据《南充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充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南财绩〔2021〕15号)自评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总体概况应包括评价指标完成情况及自评结果”。通过查阅农村道路交通片区联合执法中队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未体现自评结果相关内容。

（二）自评报告问题描述不明确

通过查阅查阅农村道路交通片区联合执法中队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发现存在的问题陈述不明确，问题定性不准确。

三、改进措施

（一）提升自评报告要素的完整性

建议按照《南充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充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南财绩〔2021〕15号)自评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工作的建议”相关要求编制绩效自评报告。

（二）完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建议问题描述时应陈述明确，观点清晰，条理清楚，数据准确，关联性强，主题突出，有归纳句，有充足的数据或例证支撑，且内容与相应指标的得分、获取的证据相符合。